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奥克斯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奥克斯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宁波奥克斯高科技有限公司、宁波三星智能电气有限公司、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明州医院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80.79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88.87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财务管理、筹资管理、投资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生产管理、研究与开发、在建工程、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报告、信息系统、内部监督、综合管理、证券事务、集团管控、融资租赁业务、商业保理业务、医疗服务业务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财务管理、在建工程、融资租赁业务、资产管理、医疗服务业务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制度、内部控制手册、授权体系、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及相关行业法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净资产的错报	净资产的 2%≤潜在错报	净资产的 1%≤潜在错报<净资产的 2%	潜在错报<净资产的 1%
总资产的错报	总资产的 1%≤潜在错报	总资产的 0.5%≤潜在错报<总资产的 1%	潜在错报<总资产的 0.5%

说明：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按照上述指标孰低原则进行确定。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 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3) 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2) 未对非常规或非系统性交易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3)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重要内部控制缺陷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人民币 1500 万元≤潜在损失	人民币 500 万元≤潜在损失<人民币 1500 万元	潜在损失<人民币 500 万元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违法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严重破坏当地生态环境、不按规定进行信息上报或披露等； 2.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纷纷流失且未得到及时补充，影响公司正常运行； 3.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未及时采取相应对策和措施积极回应，给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4.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且已正式对外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5.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6.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7. 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
重要缺陷	1. 一定程度偏离控制目标且不采取任何控制措施； 2. 决策程序不当导致重要失误； 3. 与公司治理及日常运营相关的制度或机制在某领域存在重要缺失，导致局部性管理失效； 4. 受到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5. 重要业务流程的关键控制缺失； 6.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要、重大内部控制缺陷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评价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监督机制较为完善，故内部缺陷一经发现已及时整改。该缺陷不影响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述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本年度内部控制评价中，未发现重大和重要缺陷，公司本年度内部控制整体运行情况良好。

下一年度，公司将随着外部环境和公司战略发展变化，持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文件，深化内部控制建设，与公司经营模式、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相适应。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执行和监督检查，对重点事项和高风险领域加大专项检查力度。公司将持续通过对风险的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监督以及反馈纠正，强化内部信息沟通和内部监督，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郑坚江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0日